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厦门钨业")于 2017年9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 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3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(以下简称"福建巨虹"),福建巨虹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.5亿元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 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-2017-042)。

一、合伙人变更概述

近日,福建巨虹合伙人修订并重新签署《合伙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,本次修 订主要涉及合伙人变更, 其中福建巨虹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 由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国改基金管理公司")变 更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冶控股权"),同时福建国改 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所持福建巨虹份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冶控股权:福建巨虹有 限合伙人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福建国企重组 基金")将其所持福建巨虹份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稀土")。福建巨虹变更前后合伙人的组成如下:

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类型	合伙人	认缴出资额 (亿元)	持股比例 (%)	合伙人	认缴出资额 (亿元)	持股比例 (%)
普通合伙人、 执行事务合伙 人及管理人	福建国改基 金管理公司	0.01	0.0953	冶控股权	0.01	0. 0953
有限合伙人	福建稀土	4. 50	42. 8571) = -+- イメ 		- 1 0000
有限合伙人	福建国企重 组基金	2. 99	28. 4762	福建稀土	7. 49	71. 3333

有限合伙人	厦门钨业	3.00	28. 5714	厦门钨业	3.00	28. 5714
合计		10. 50	100.00		10. 50	100.00

由于福建巨虹合伙人变更,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利润分配顺序相应变更。其中,变更后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其中,厦门钨业派出人员1名,福建稀土派出人员1名,冶控股权1名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顺序为:①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、福建治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金;②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、福建治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,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变现。合伙企业终止前,收益分配只能以现金或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相关合伙人履行福建巨虹原合伙协议约定条款的结果,不会导致 公司持有福建巨虹的份额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 重大影响。

本次变更福建巨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